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6〕37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7〕104号）等相关规定、文件要求，为积极稳妥做好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算、决算及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绩效、资产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如皋市妇女联合会的预决算信息；
- (三)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概况。如皋市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公开表。**2019**年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公开表共**12**张，包括：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空表，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无相关收支项目。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三)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公开说明。**2019**年预算公开

说明事项共 14 项，2018 年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

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时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名词解释。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如皋市妇女联合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七）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及时公开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如皋市妇女联合会网站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

第七条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在如皋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督促本单位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加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公开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做好舆论应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2月28日